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67号

罪犯罗静，男，1980年2月14日出生于湖北省宜昌市，汉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4年4月30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（2014）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0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30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6年12月2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8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36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19年2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1个：2019年2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6个：2019年7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；物质奖励6个：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，累计获得6个表扬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该犯已执行财产刑3000元，并于2021年10月18日执行财产刑3000元，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2）鄂05执33号之一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但综合考量该犯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罗静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罗静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6月26日